**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

**证券期货类评选指标**

（数据统计周期：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基本原则**

1. 对参与机构不设立评级门槛

2. 鼓励参与机构向县域民营经济倾斜

3. 参评单位：在自治区内设立机构的各家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营业部。

4. 实施范围：以内蒙古自治区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地区的民营经济主体为主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1. 伯乐之星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开展推荐/辅导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证监局IPO辅导备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股份制改造数量进行评选。

1. 功勋之星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融资业务数量和金额进行综合评选，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

1. 启迪之星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面向基层干部、民营企业、群众所开展的培训内容、数量和覆盖人次进行综合评选。

1. 首创之星

 按照参评单位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创新业务进行评选，要求参评单位在产品、服务等运作模式方面有显著创新，使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并具有普及推广价值。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创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公司的保险+期货产品、证券公司与当地政府共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等。

1. 先锋之星

按照参评单位报送在评选地区所开展的各项扶持民营经济的典型案例进行择优评选，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同一参评单位可报送多个案例。

1. 加分项：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一县一企”机构
3. 与评选地区、自治区国家级贫困县重点企业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机构